2026年杨陵区旅游路水毁修复工程（海棠庄园小桥台背沉陷）工程、杨陵区旅游路水毁修复工程（马家底村段边坡垮塌）工程、杨陵区344国道马家沟大桥排水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杨陵区公路管理站

乙方：陕西顺盈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

甲方：杨陵区公路管理站

乙方：陕西顺盈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2026年5月12日公开招标结果,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杨陵区旅游路马家底村段、旅游路海棠庄园小桥、国道344马家沟大桥。

2.施工方案和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工程内容。

3.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4.工程期限60天：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竣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5.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6.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412800.00元)。

2、根据双方2026年5月12日招标结果和乙方报价投标文件。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以设计方案为准）

4.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内，除设计变更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甲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于2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1.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值，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施工设计方案的有关规定的情况，方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2.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黄鹏飞

联系电话：13759906256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当发包人提出口头或书而要求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6小时内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3000元。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项目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六条 施工图纸

签订合同前，甲方向乙方提供实施图纸和方案、乙方严格按照方案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第七条 技术要求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第八条 甲方权力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清除施工障碍的协调，开工前做好现场“三通一平”工作。

2.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最终的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示范区及本地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范，承担施工过程在中的一切风险。

2.乙方进入施工场地，应服从本地区对交通、卫生、环保、住建等行政部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区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文明、疫情防控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监理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监理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监理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于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本工程，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监理共同验收。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

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乙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校有关规定处理，共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监理人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由乙方做好成品保护，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

10.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地点。垃圾外运过程中涉及的缴费、罚款等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十条 保险

1.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乙方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28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4.保修期：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12个月。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子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子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改正。

5.承包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杨陵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间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4.双方权力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年 5月19日	日期：2026年 5月19日